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9批2020年10月2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县级)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第二十九批_326 | 一是中国铝业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在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矿山滥采乱伐,该采矿点非常隐蔽,工人采出的矿石中含有重金属,现场有大量铜渣、铝渣随意堆放,下雨时渣堆被雨水冲刷后产生的含重金属废水流到周边土地,造成土壤和附近水体被严重污染。二是中国铝业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在南平县开采铝矿,采矿过程中将未经处理的矿石冲洗废水偷偷排放,污染周边土壤,造成闽江中下游水体被严重污染。 | 龙岩市      | 水、生态 | 经核实,中铝集团全级次没有在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南平县等上述区域的企业。  | 不属实  | 无   | 办结   | 无        |
| 2  | 第二十九批_327 | 半个月前,举报人曾向督察组反映中铝岑溪稀土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问题,但至今无人到现场调查核实有关问题。中铝岑溪稀土有限公司在孔龙村非法越界开采稀土矿,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当地出现了塌方现象,村民的饮用水源也被污染。   | 梧州市      | 土壤、水 | <p>(一)反映问题一:半个月前,举报人曾向督察组反映中铝岑溪稀土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问题,但至今无人到现场调查核实有关问题。其中:</p> <p>1.“半个月前,举报人曾向督察组反映中铝岑溪稀土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问题”属实。2020年9月8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接到对中铝岑溪稀土有限公司的举报,受理编号“第八批_112号”,与此次举报的内容一致。</p> <p>2.“但至今无人到现场核实有关问题”不属实。</p> <p>9月10日,岑溪公司配合主管部门赴孔龙村取水样。</p> <p>9月18日、21日,饮用水及地表水检测报告显示水质符合国家标准。三堡镇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孔龙村饮用水建设补偿款保障机制的函》,并召开饮水提升工作协调会。</p> <p>9月25日,中铝集团领导抵达岑溪稀土公司,实地核实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并指导企业中央环保督察警示案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p> <p>(二)反映问题二:中铝岑溪稀土有限公司在孔龙村非法越界开采稀土矿,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当地还出现了塌方现象,村民的饮用水源也被污染。其中:</p> <p>1.“中铝岑溪稀土有限公司在孔龙村非法越界开采稀土矿,当地还出现了塌方现象”属实。该问题是2018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列为督察整改的问题。目前已经缴清罚款,完成现场整改和验收工作,2019年12月28日取得主管厅局验收批复意见。</p> <p>2.“村民的水源地被污染”不属实。</p> <p>项目实施作业前,企业在三堡镇政府的协调下,经得三堡镇孔龙村村民同意,岑溪公司和村民商定签署饮用水协议,出资修建新的“老鼠冲”饮水工程。三堡镇国土规环安监站委托监测报</p> | 部分属实 | <p>1.已采取措施:</p> <p>举报案件中查证属实和部分属实的问题已于2019年12月通过以下举措完成整改:</p> <p>(1)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督查问题整改验收:2019年12月28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同意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问题(编号三十)验收情况通过核查的意见》(桂自然资函〔2019〕3413号)。</p> <p>(2)接受越界开采稀土界定与处罚:停止该区域的注液,全部拆除该区域的注液管路及设施,并对注液井全部回填恢复。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岑溪市自然资源局于2018年7月已下发责令整改通知和处罚通知,岑溪公司按期足额交清罚款226.8396万元。</p> <p>(3)2018年追责问责情况:中铝广西稀土和岑溪稀土分别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给予岑溪稀土总经理行政警告,总工程师行政记过处分,给予生产技术部负责人记过处分,车间负责人记大过处分。</p> <p>2.立行立改措施:</p> <p>9月10日,岑溪公司配合主管部门赴孔龙村取水样。</p> <p>9月18日、21日,饮用水及地表水检测报告显示水质符合国家标准。三堡镇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p> | 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        | <p>经现场核实，电解厂、热电厂的粉尘主要来自入厂、初选、筛分环节，目前对周边环境有影响。企业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环境污染问题。</p> <p>2. 反映问题二：目前当地政府已经公布了附近居民区住户拆迁方案，但方案中确定的拆迁补偿价格不合理。</p> <p>经核实，举报情况属实。</p> <p>经与居民确认，居民反映政府给出的拆迁补偿方案不满意，补偿的过少，拆不成。此件已于2020年10月1日移交东河区人民政府，目前搬迁工作已启动。</p>   |    | <p>安排接、卸煤员工工作时间，确保运煤车即来即卸。中铝股份和包头铝业积极协调中铝物流公司，重新选定大型运输车辆的停放场地，目前该场地已全部清空，车辆按批次有序进厂。</p> <p>7) 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避免设备运行异常产生的噪声。</p> <p>(3) 下一步改进措施</p> <p>1) 实施“公转铁”项目，进一步解决热电厂运煤道路扬尘对居民的影响，目前该项目正在实施，预计2021年9月建成投运。</p> <p>2)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厂内机动车辆运行管理，加大厂内卫生保洁力度。</p> <p>3) 建立周边居民信访举报问题整改长效机制，逐渐减少厂区生产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4) 提高企业政治站位，自觉履行央企的社会责任，践行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理念，使企业的发展成果真正惠及老百姓。</p> <p>2. 反映问题二的整改措施</p> <p>(1) 继续对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进行走访调查，了解居民对企业环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措施进行立行立改。</p> <p>(2) 建立周边居民信访举报问题整改长效机制，逐渐减少厂区生产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3) 搬迁问题已移交东河区人民政府办理，企业将积极配合东河区人民政府加快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作。</p>  |      |   |
| 5 | 第二十九批_330 | <p>长征砖瓦厂社区距包头铝业公司华云一期、二期项目及电厂厂区较近，该企业铁路专用线火车运行时噪声大，电厂生产期间噪声大、粉尘污染严重。长征砖瓦厂社区房屋拆迁期间留下的建筑垃圾至今未清理完毕。</p> | 包头市东河区 | <p>扬尘、噪声、垃圾</p> <p>经核实，举报情况属实。</p> <p>举报人反映的包头铝业公司华云一期项目、二期项目及电厂为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简称包头铝业）热电厂及下属的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华云）电解一厂、电解二厂和热电厂，2家热电厂在同一厂区。长征砖瓦厂居民区分为东西两侧，东侧长征砖瓦厂居民区距热电厂最近厂界直线距离120米，西侧的长征砖瓦厂居民区距内蒙古华云电解一厂、内蒙古华云电解二厂最近厂界直线距离分别为2500米和165米，故距离长征砖瓦厂较近的只有2家热电厂和内蒙古华云电解二厂。</p> <p>2020年10月1日，包头铝业信访问题调查核实小组与长征砖瓦厂5户居民进行了入户调查核实，情况如下：</p> <p>1. 反映问题一：该企业铁路专用线火车运行时噪声大</p> <p>经核实，举报情况属实。</p> <p>经与居民确认，过去这种现象确实存在，现在白天可以听见火车存在阶段性噪声，夜间听不见火车噪声。</p> <p>企业已于2020年9月19日与铁路部门（呼铁局东兴站调度）沟通，装运氧化铝火车入厂时间调整为每天上午8时至下午20时。目前夜间已停止火车作业。</p> <p>2. 反映问题二：电厂生产期间噪声大、粉尘污染严重</p> <p>经核实，举报情况属实。</p> <p>经与居民确认，确实有噪声大，粉尘污染的情况。</p> <p>经现场确认，噪声来源于厂区内运行设备和除尘雾炮产生的噪声、运输车辆鸣笛、刹车噪声。粉尘主要来源于运煤车辆的扬尘和煤粉逸散。</p> <p>3. 反映问题三：长征砖瓦厂社区房屋拆迁期间留下的建筑垃圾至今未清理完毕</p> <p>经现场确认，举报情况属实。</p> <p>经与居民确认，政府拆迁后，确实有遗留的部分建筑垃圾没有清理完毕。</p> <p>此件于2020年10月1日移交东河区人民政府。同时，在企业力所能及范围内，尽全力协助政府和社区解决居民生活环境问题。</p> | 属实 | <p>1. 反映问题一的整改措施</p> <p>企业已于2020年9月19日与铁路部门（呼铁局东兴站调度）沟通，装运氧化铝火车送车入厂时间调整为每天上午8时至下午20时，夜间已停止火车作业。</p> <p>2. 反映问题二的整改措施</p> <p>(1) 已采取措施</p> <p>1) 建立了《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强化管理过程，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粉尘无组织排放及噪声污染。</p> <p>2) 采取了密封措施，抑制热电厂卸煤沟、储煤场无组织排放。</p> <p>3) 2018年3月开始，实施了运煤专线西向南拐弯处包铝氧化铝专用铁路道口整修项目，减少煤车颠簸撒煤和煤尘扬散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2) 立行立改措施</p> <p>1) 加大运煤道路清扫洒水频次，适时安排消防车冲洗路面。</p> <p>2) 在卸煤沟、煤堆场共布置13台雾炮，抑制煤粉逸散。雾炮在每天中午12至14时停运，18时至次日8时停运，防止噪声影响居民休息。</p> <p>3) 入厂运煤车辆严格要求苫盖，煤车出厂前，采用车辆自动冲洗装置进行冲洗，减少车辆出厂后的污染。</p> <p>4) 对出入厂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不超过10公里/小时），根据厂内调度，夜间不安排火车通行，降低道路扬尘及噪声对居民的影响。</p> <p>5) 对运煤车辆入厂管理流程进行调整，运煤专用公路上不再排队长等候入厂，根据厂内煤质采样机工作时间，精准控制入场车辆数量，缩短车辆排队长度。根据每天实际用煤需求计划安排运煤车辆，合理安排接、卸煤员工工作时间，确保运煤车即来即卸。中铝股份和包头铝业积极协调中铝物流公司，重新选定大型运输车辆的停放场地，目前该场地已全部清空，车辆按批次有序进厂。</p> <p>6) 在进城区区域增设停车场，有效控制进入园区运输车辆数量。</p> <p>7) 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避免设备运行异常产生的噪声。</p> <p>(3) 下一步改进措施</p> <p>1) 实施“公转铁”项目，进一步解决热电厂运煤道路扬尘对居民的影响，目前该项目正在实施，预计2021年9月建成投运。</p> <p>2)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厂内机动车辆运行管理，加大厂内卫生保洁力度。</p> <p>3) 建立周边居民信访举报问题整改长效机制，逐渐减少厂区生产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4) 提高企业政治站位，自觉履行央企的社会责任，践行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理念，使企业的发展成果真正惠及老百姓。</p> <p>3. 反映问题三的整改措施</p> <p>居民生活问题已移交东河区人民政府，在企业力所能及范围内，尽全力协助政府和社区解决居民生活环境问题。</p> | 阶段办结 | 无 |